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下午13: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已在本次监事会召开之前，向监事提供了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授权期内和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的期限

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